



翁子轩

职位: 董事

电话: +65 6206 1480

电邮: edmund.eng@fullertonlawchambers.com

语言: 英文、中文

执业领域:

能源和天然资源
国际仲裁
诉讼与争议解决
房地产与分层屋契纠纷
监管罪行

社会职务:

新加坡律师公会, 会员
新加坡法律学会, 会员
新加坡律师公会专业操守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成员
新加坡律师公会调查委员会, 成员
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调查和惩戒委员会, 成员
新加坡律师公会道德委员会, 成员

其他职务:

新加坡律师资格考试专业道德及操守预备课程, 辅导员
新加坡律师资格考试专业道德及操守预备课程, 讲师

资格 / 教育:

辩护人及律师, 新加坡, 2003
法学士(荣誉), 新加坡国立大学, 2002

翁子轩律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多项荣誉，并被挑选代表大学参加海外的模拟法庭竞赛。

翁子轩律师的执业范围涵盖所有公司和商业纠纷，包括与科技、公司债券、银行业务、国际贸易、贸易融资、商品、股东权利和董事职责相关的争议。

他经常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代表客户。此外，他也代表客户在新加坡的各级法院进行诉讼，并代表客户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新加坡海事仲裁院（SCMA）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依照 SIAC、CIETAC、SCMA、UNCITRAL 和 ICC 的仲裁规则进行国际仲裁。

翁子轩律师的仲裁和诉讼执业实践时有交叉。他曾在各高等法院寻求国际仲裁的临时救济援助、暂停法庭程序以便进行仲裁、执行仲裁裁决或挑战被委任仲裁员的公正性的事项中代表客户。

翁子轩律师受首席法官委任为新加坡律师公会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他也被委任为首席法官担任主席的专业操守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以及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的调查和惩戒委员会的成员。最近，他也被委任为新加坡律师公会道德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经验

- 在一项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中，成功为中国的国有企业辩护，仲裁由韩国上市的国际企业集团提出，该仲裁诉求是在 2016 年中国钢铁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出现的，并且涉及韩国企业集团试图以经济胁迫为由搁置各方之间的各种协议。对中国的国有企业的诉求在 2017 年 7 月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一项裁决驳回；
- 在一项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中，代理马来西亚“主特许经营商”参加全球“泡泡茶”的专营的仲裁，主特许经营商将品牌发展成为马来西亚家喻户晓的名字。该争议涉及之前与台湾业主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此事亦引发了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诉讼；

- 代理新加坡领先的电讯公司，外国两部电影的版权所有者申请交出通过 **Bit-Torrent** 平台传播电影的互联网用户的资料。该申请最终被高等法院法官驳回；
- 在一个私人财富投资人对一家瑞士银行提起的关于累计期权的 **2600** 万美元索赔案中，担任一位高净值人士的律师，案件在新加坡高等法院进行，这项索赔涉及 **2008** 年金融危机后高净值个人所遭受的投资损失。**2014** 年 **9** 月，瑞士银行取消诉讼的意图被成功的抵制；
- 在一个马来西亚实体违反一个跨境债券项目的案件中，担任一个全球投资公司的律师，该债券由一个在马来西亚的金矿担保；
- 在一家新交所上市公司对其一项房地产的买卖纠纷案件中，担任该上市公司的律师。该案件涉及法律中正在发展的领域（如衡平法中的合同错误原则），也涉及新交所的上市规则，案件在新加坡高等法院进行；
- 在—项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一项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案中，担任投资人的律师。该案件由在印尼开发煤炭开采权的合资协议引起；
- 在一个新加坡基金经理对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新加坡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案（原案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按照证券和期货法令第 **197** 节下的“市场操纵”对该基金经理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中，担任该新加坡基金经理的律师；
- 在—家新加坡公司的主要债权人和清算人对该公司的前股东（为上市国际公司）促使前董事在清算前消耗公司资产而提起诉讼中，担任主要债权人和清算人的律师；
- 在—家瑞士石油商对—家新加坡生物柴油生产商因—项长期供货合同纠纷而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进行的仲裁中，担任该瑞士石油商的律师。仲裁程序展开后，成功地以欺诈和不合理为由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了临时禁令，从而使新加坡方不得使用由瑞士方提供的备用信用证，并成功地向新加坡法院申请执行仲裁庭的特定临时裁决；

- 在一家中国公司对一家领先意大利建筑产品及设备生产商/出口商的中国子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仲裁贸易委员会提起的仲裁中，成功为该中国子公司进行答辩。与该案相关，也代表该客户与中国政府进行关于公司在上海拥有的土地的拟议法定征收赔偿额度的谈判；及
- 在一个新加坡的商品交易行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一个中国商品交易行提起仲裁案件中，担任中国商品交易行的律师，并成功代表答辩人反驳称双方之间没有“仲裁协议”（作为初始事项）。

荣誉

多份法律刊物不断地报道翁子轩律师在争议解决方面的专长。在 *Asialaw Profiles 2013* 年版中，客户形容他为“冉冉升起的新星”，并称赞他“对复杂的案子具有深刻的理解...”。在最近的 2018 年版中也赞誉他“对区域内所有争议解决[程序]拥有广泛的知识”，以及“在理解细微差别和预见问题时表现突出，甚至对商业人士认为的某些理所当然的问题”。*Asialaw Leading Lawyers 2014* 至 2017 年版称他为争议解决业务方面的领军律师，*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 2013* 也称他为“新加坡本地争议解决之星。”

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17 和 2018 年版也推荐他在诉讼/争议解决和国际仲裁的专长。他被形容为“经验非常丰富，并能够利用他的经验向客户提供重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及“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即使很花时间，非常尽职”。*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16* 年版还特别指出他“可靠并致力于提供解决方案”以及拥有“顶尖的律师才能”。